

全立找洗契人北投社番潘斗六、欲斗六。有承祖父遺下大埔洋舊社林埔地式處毗連，各管一處，前經文明照例納租，東西四至各有界址，俱載契內明白。于前賣與林喬，價銀敷足，後因林喬轉賣莊梅，田頭田尾荒埔再墾于嘉慶元年間邀全通事到地眼同丈明式處，共田壹甲式分柒厘伍系，當日三面議定找洗出佛銀八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中交訖。其田逐年上下季每甲應納番業主大租谷八石，遞年應納番業主潘斗六大租谷肆石捌斗；又應納番業主欲斗六大租谷伍石肆斗，不得少欠升合。自此找洗之後，日後子孫番等永不敢異言增添找洗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找洗契一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找洗契內佛銀捌大員正足訖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每甲捌石內，每年付佃人扣代納屯租各叁石式斗肆升正，批炤。

代筆 金英傑

為中人 鄭窗

潘斗六

嘉慶元年拾月

日全立找洗契北投社番欲斗六

